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二、營養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二、營養師法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營養師法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其中營養師法第八條修正為配合修正本考試法第四條第二款應本考試不得應本規定。</p>
<p>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u>並以通訊方式為之</u>：</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u>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u></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u>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u></p>	<p>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u>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u></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u>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u></p>	<p>一、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制定公布，外交部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配合停止核發，改以護照加簽僑居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另參酌華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持有僑居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僑居身分證明書，爰配合修正。</p> <p>二、配合國家考試網路報名作業，增加網路報名有關說明文字。</p>

<p>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 網站。</p>		
<p>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u>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u>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p>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u>印</u>本。<u>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u>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六、<u>體格檢查表。</u> <p>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八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專技人員取消體格檢查，刪除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需繳驗體格檢查之規定。
<p>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u>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u>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u></p>	<p>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u>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u></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合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八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外交部九十八年三月十日九八函略以：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證法修正後，國內公證人已可翻受譯本認證，目前國內各機

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相關法令，倘涉及外國文，應檢中文譯本，其為「外國證或外國證」正本（中文譯本認）證條文。